

首先我们说到新约时代的因信称义使人有内住的圣灵。第二是在说明旧约是影子，而新约是应许的基督到来之实体，并讨论相关的话题。我们看到了保罗一步一步的用逻辑推导得出他的结论，因此我们就来看一下逻辑，看到了圣经起初在创世记中就说得很清楚，逻辑推导是从神而来，阐述了经文是在那里说的。最后谈到律法只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因信称义带领我们入了门，必须走上圣灵带领的成圣之路而得生命，所以在查经时，一定要「让圣灵带领查经」。

请注意，这篇文章是基于周日(6/28/26)的专题查经加以扩展而来，经文除了特别注明外，是基于和合本。如果文章中引用过去的文章，都在我们的网站上，『 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 』，要按『对属灵生命的了解』。

1. 新约时代的因信称义使人有内住的圣灵

「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，因为经上记著：「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」没有一个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称义，这是明显的，因为经上说：「义人必因信得生。」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说：「行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，因为经上记著：「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。」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，使我们因信得著所应许的圣灵。弟兄们，我且照著人的常话说：虽然是人的文约，若已经立定了，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。」(加拉太书 3:10-15)

开始所讲的和这经文是一致的，「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条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众条。」(雅各书 2:10) 如果一个人真能全受律法，最多也只是「...行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(加拉太书 3:12) 现在没有圣殿，根本就不可能全受律法。在新约时代，本来就是因信称义而有内住的圣灵，后者经文说得很清楚，「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？这圣灵是从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；...」(哥林多前书 6:19) 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，挂在木头上被咒诅，因此取代了我们要受的咒诅，「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，使我们因信得著所应许的圣灵。」(加拉太书 3:14) 我们只需要信耶稣就可以称义，是因信称义，不只是为外邦人，犹太人也是一样的原则，虽然现在信主的以色列人并不是很多。

的确从人的角度来看，订了约后就不能改变了，要不就要负法律上的责任。我们首先来看说谎根本不在神里面，因为「...魔鬼(撒但)...说谎是出于自己，因他本来是说谎的，也是说谎之人的父。」(约翰福音 8:44) 说谎是由撒但而来的。我们再看，「当初神应许亚伯拉罕的时候，因为没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，就指著自己起誓，说：「论福，我必赐大福给你；论子孙，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。」(希伯来书 6:13-14) 「照样，神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，格外显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，就起誓为证。」(希伯来书 6:17) 神的应许和不能说谎的起誓是两件不更改的事，因此能「...叫我们这逃往避难所、持定摆在我们前头指望的人可以

大得勉励。我们有这指望，如同(灵)魂的锚，又坚固、又牢靠，且通入幔内。」(希伯来书 6:18-19)

2. 旧约是影子而新约是应许的基督到来之实体

「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(G4690, 单数)说的；神并不是说「众子孙(G4690, 复数)」，指著许多人，乃是说「你那一个子孙(G4690, 单数)」，指著一个人，就是基督。我是这么说：神预先所立的约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，叫应许归于虚空。因为承受产业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应许；但神是凭著应许，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。这样说来，律法是为甚么有的呢？原是为过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，并且是借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。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，神却是一位。这样，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？断乎不是！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。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。」(加拉太书 3:16-22)

开始讲的应许是指这段经文，「耶和华的使者第二次从天上呼叫亚伯拉罕说：『耶和華说：『你既行了这事，不留下你的儿子，就是你独生的儿子，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说：论福，我必赐大福给你；论子孙，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边的沙。你子孙(H2233, 单数)必得著仇敌的城门，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(H2233, 单数)得福，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。』』』(创世记 22:15-18) 这是献上以撒后说的(参创世记 22:1-14)。

我们先来看旧约这字后裔(H2233)的用法，它常用为单数，一个典型的经文就是，「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；你的后裔(H2233, 单数)和女人的后裔(H2233, 单数)也彼此为仇。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；你要伤他的脚跟。」(创世记 3:15) 它也可以用于复数，如这经文所示，「如今我将这地摆在你们面前，你们要进去得这地，就是耶和華向你们列祖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应许赐给他们和他们后裔(H2233, 复数)为业之地。」(申命记 1:8)

在新约中是用子孙(G4690)这字，也可以是单数或复数，如开始的经文所示，所以我们不能用文法看到是单数或复数，但保罗很清楚的说明应许中用的是单数，这是因为他的领受从启示而来，就如他自己所说的，「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导我的，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。」(加拉太书 1:12) 又说，「...恐怕我因所得的启示甚大，就过于自高，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体上，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击我，免得我过于自高。」(哥林多后书 12:7)

然后他用清晰的逻辑推导，说明了应许绝不会被在后的律法取代，接著是很自然的推导出的自问自答，「这样说来，律法是为甚么有的呢？原是为过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(G4690, 单数)来到，并且是借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。」(加拉太书 3:19) 他知道，「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，神却是一位。」(加拉太书 3:20) 就自然的问出了，「这样，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？...」(加拉太书 3:21) 然后自答，「...断乎不是！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。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。」(加拉太书 3:21-22) 就是因信称义。

在这里，我们看到了保罗一步一步的用逻辑推导得出了他的结论，当然这不是惟一的一次，这是他写书信的常态，到处都可看见。因此我们就来看一下逻辑，逻辑细分起来有两个部份，公理和逻辑推导，保罗的公理是，「圣经(旧约)都是神所默示的，...」(提摩太后书 3:16) 在这里要提到基督徒的公理是，「圣经(新约和旧约)都是神所默示的」，所以基督徒一开始就必须在信心里面，要相信新约也是神所默示的，这样才会有可能「...本于信，以至于信。...」(罗马书 1:17) 除了一些逻辑推导不能决定而非要从启示而来的事情，譬如上述所提的子孙这个字是因圣经不能得到惟一的结论，其余的部份当读对圣经(新约和旧约)时，都可从逻辑推导中得到。

为什么会是这样呢？因为圣经起初在创世记中就说得很清楚，逻辑推导是从神而来。我们来看创世记的经文怎么说？「耶和华神说：『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，能知道善恶。...』」(创世记 3:22) 当我们说到两者相似时，一定有相同的地方和不同之处，要不就是完全相同或是完全不同。祂是说现在那人与我们相似，那么以前是相同的，因为是「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」(创世记 1:27) 在起初创造时，他们的眼睛未开，和神的形像相同，神的标准就是他们的标准，因此相同。

我们现在来看改变在那里？当他们不顺服神而犯罪时，「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...」(创世记 3:7) 于是他们就和神相似了。相似点在那里，就是「...能知道善恶。...」(创世记 3:22) 除去这一点，其余的部份还是相同的。我们刚才说过逻辑有两个部份，就是逻辑推导和作为输入的公理，逻辑推导是客观的，不会因为他们的眼睛明亮而改变，所以说逻辑推导是由神而来的。惟一因眼睛明亮而有的改变，就是他们自己能知道善恶，也就是说他们有了自己的标准来判断善恶，不再有和神的一致标准，在逻辑上那一一致标准，就是在神形像中的神的公理。

当眼睛明亮后，各人就有了自己的标准(看见)，我们称之为个人可变的公理(或简称个人公理)，作为他们在逻辑上的决定如何做事的输入点，因个人可变的公理不同，虽然逻辑推导是相同的，还是会因有个人不同的可变的公理的输入，而对同一件事产生不同的决定，这是逻辑。我们就先从一个简单而没有别的因素介入的例子开始，就是简单的问杀人是不是恶的？一般人在个人的公理中认为杀人是恶的，就因此而不杀人。但对食人族而言，杀不同族的人是善的，他们的逻辑推导要他们做善的事，就因此个人可变的公理而杀不同族的人。所以个人的公理是可变的，一个精神有病的人，他个人的公理会瞬息万变，虽然逻辑推导是相同的，但因输入的不同，而在不同的时候就会有不同的决定。当神开我们的眼睛时，我们能看见更多的事情，个人的公理会因此而改变，譬如，当「以利沙祷告说：『耶和华啊，求你开这少年人的眼目，使他能看见。』」耶和华开他的眼目，他就看见满山有火车火马围绕以利沙。」(列王纪下 6:17) 那少年人原来的公理中没有满山的火车火马围绕以利沙，现在他知道的确有了，他个人的公理就更新改变了，新的个人公理就包括了满山有火车火马围绕以利沙。

我们在查经中常常看到有不同的看法，不就是因为个人的公理(看见)和圣经讲的不同吗？只是常常是公说公有理，婆说婆有理，不是常常听见有人说圣经是怎么说的，而是说出我对

圣经有不同的看见。愿神开我们的眼睛，真正的愿意「让圣灵带领查经」，不只是引导(guide)而已，而是带领(lead)，像保罗一样。举个例子来说，当保罗在第二次宣道时，「圣灵既然禁止他们在亚西亚讲道，他们就经过弗吕家、加拉太一带地方，到了每西亚的边界，他们想要往底推尼去，耶稣的灵却不许。他们就越过每西亚下到特罗亚去。在夜间有异象现与保罗：有一个马其顿人站著求他说：「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！」」(使徒行传 16:6-9) 是圣灵在带领(lead)他们行走的路线。

其实这就是保罗说的，「所以，在基督里若有甚么劝勉，爱心有甚么安慰，圣灵有甚么交通，心中有甚么慈悲怜悯，你们就要意念相同，爱心相同，有一样的心思，有一样的意念，使我的喜乐可以满足。」(腓立比书 2:1-2) 以前我以为这是不可能的，但当我和基督联合时，就有了和他所有的一样，怎么会不是这样呢？

我们再回到保罗的情况，因为逻辑推导是由神而来，保罗不就是这样吗？当他的个人公理认为圣经是神所默示的，也就是对时，他会和神得到同样的神所默示的结论，而因此写在圣经的新约里面。简言之，就是因为逻辑推导的部份是和神是相同的，所以看到了保罗一步一步的逻辑推导而得出他的结论。

最后我们来看一下一个基督徒常常听到的叙述，就是旧约是影子而新约是实体。但如果你遍查圣经，你会找不到这句话，但圣经绝对有这概念，就如同三位一体这词，你在圣经找不到，但有这概念。我们以前提过旧约中有基督的预表例子，在这里新约的实体是耶稣基督来到了，所以我们非要信主耶稣不可，也就是这里说的，「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。」(加拉太书 3:22)

3. 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

「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。这样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。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，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。所以，你们因信基督耶稣，都是神的儿子。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并不分犹太人、希腊人、自主的、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，都成为一了。你们既属乎基督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是照著应许承受产业的了。」(加拉太书 3:23-29)

没有福音之先，旧约早已存在，「这样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。」(加拉太书 3:24) 这因信称义的福音既已来到，只要因信就可以称义，门槛不是很高的，就带领我们入了门。这是因为「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约翰福音 3:16) 而且「他愿意万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」(提摩太前书 2:4)

这就是大使命所说的，「所以，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...」(马太福音 28:19) 但是大使命不是要我们停止在那里，而是要「凡我所吩咐你们的，都教训他们遵守，...」(马太福音 28:20)

音 28:20) 是要有相应的遵守行动的。就是要靠著圣灵走上成圣之路，也只有三位一体的圣灵能使我们成圣。因为经文说得很清楚，「我栽种了，亚波罗浇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长。可见栽种的算不得甚么，浇灌的也算不得甚么，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。」(哥林多前书 3:6-7) 所以是只有神能让我们得著生命。

圣灵是三位一体的神中的一位，而这「圣灵就是神借著耶稣基督我们救主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，好叫我们因他的恩得称为义，可以靠著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。」(提多书 3:6-7) 所以现今我们必须非靠著内住的圣灵不可。虽然「...培植我们的就是神，他又赐给我们圣灵作凭据(G728, 质)。」(哥林多后书 5:5) 要知道这只是质而已。当我们初信主时，我们所有的只是质，我们必须走上成圣之路，才有可能「...本于信，以至于信。...」(罗马书 1:17) 关于质这个字最近似的解释是，犹如买房子时付的订金，剩下的可以分期付款完成。换句话说，虽然这是一个缓慢的过程，但「你们若顺从肉体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，必要活著。」(罗马书 8:13) 在查经时，一定要「让圣灵带领查经」。